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士小字第492號

原　　告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訴訟代理人　魏嘉慶
被　　告　熊保林（更名前：熊寶林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柒萬貳仟零捌拾陸元，及其中新台幣陸萬捌仟參佰參拾玖元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起，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新台幣柒萬貳仟零捌拾陸元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而該債權業經慶豐銀行讓與訴外人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興資產管理公司），訴外人新興資產管理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轉讓予原告等語，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

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嘉芬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台幣）	備　　註
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	元
合　　計	1,000	元